

#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建设“品牌临沂”推动新旧动能转换 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

临政发〔2018〕5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商城管委会，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战略部署，促进品牌高端化，实现高质量发展，现就加快建设“品牌临沂”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以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为契机，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以沂蒙精神为底蕴，以“诚信至上、以质取胜”为内涵，按照“总体规划、重点突破、分类指导、梯次培育”发展思路，不断完善品牌体系，优化品牌结构，提升品牌品质，着力培育一批新品牌、提升一批老品牌、打击一批假品牌，打造国内外知名产品、企业、行业和区域品牌，加快塑造“质量强、标准强、品牌强”的“品牌临沂”新形象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深入实施“十百千”品牌计划，力争用5年时间，打造10

家国际国内知名、行业领先的品牌企业，100 家省内知名、行业领先的品牌企业，形成 1000 家自主品牌企业梯队。

**培育一批新品牌。**实施“8+8”现代产业培育计划，突出八大传统产业、八大新兴产业的品牌培育，打造一批现代农业、制造业和服务业高端品牌。力争到 2022 年，新增 50 家以上在省内、行业内叫得响的新品牌。

**提升一批老品牌。**以现有品牌产品、品牌企业、优势产业为主体，实施品牌二次创业，进一步提升企业品牌建设层次和内涵。力争到 2022 年，推动 50 家以上老品牌提档升级，力争 10 家以上企业进入中国品牌价值评价分类 100 强。

**打击一批假品牌。**加大联合惩戒力度，依法严厉打击掺杂使假、以假充真、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，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。力争到 2022 年，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普遍增强，品牌假冒违法行为基本消除。

### **三、主要措施**

**（一）实施质量提升工程。**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，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，制定质量提升计划，开展质量提升行动，为“品牌临沂”打好质量基础。在高端木业、装备制造、生物医药、新能源汽车等优势产业中，抓好一批关键技术标准的制定，深入实施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制度，积极推行团体标准，推动企业标准自我公开声明，实现经济发展由要素驱动向标准创新驱动转变。

**（二）实施品牌营销推广工程。**搭建品牌服务平台，充分

发挥我市商贸物流优势，采取政府主导、市场运作方式，依托商博会等展会平台，举办“品牌临沂博览会”，加强对临沂品牌的宣传推介，组织自主品牌企业积极开展营销活动，不断扩大临沂品牌市场影响力。打造电子商务平台，积极推进业态创新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，为品牌营销推广拓展新渠道。实施“走出去”战略，支持鼓励品牌企业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，依托海外商城建设，开设品牌产品专卖店、连锁店，到境外开设分公司，进行品牌国际化连锁经营。

（三）实施社会化推进工程。注重发挥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作用，开展品牌价值评价，定期发布品牌评价结果，组织品牌交流、教育培训活动，为企业创建品牌、提升品牌、保护品牌提供服务。鼓励引进品牌咨询机构和品牌创新、运营推广企业，在临沂设立分支机构，以临沂商城和各类经济园区为依托，为我市企业提供专业品牌服务。

（四）实施品牌形象塑造工程。以提升“品牌临沂”形象为目标，以立足临沂、面向全国、走向“一带一路”为定位，开展高端交流，每年举办“品牌临沂”高层论坛，邀请国内外专家开展研讨活动，不断提升“品牌临沂”影响力。开展多渠道、立体式宣传，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进行集中推介，支持企业积极参与“国家品牌计划”；在临沂主流媒体开辟专栏，加大宣传力度，着力营造“品牌临沂”浓厚社会氛围。

（五）实施品牌战略研究工程。依托临沂大学设立质量品牌专门研究机构，整合校地研究力量，开展质量发展、标准提

升、品牌策划、人才培养等活动，加强质量品牌和标准化体系建设。深化与国内外科研院所、学术机构的研究合作，为建设“品牌临沂”提供理论支撑、智库支持。

（六）实施银企共建工程。拓宽品牌融资渠道，加强银企合作，组织开展多层次的银企对接活动，鼓励银行、保险等金融机构与品牌企业加强沟通，对技术水平先进、诚实守信、效益良好的品牌企业加大扶持力度。鼓励商业银行、小额贷款公司支持企业进行品牌市场化运作，对各级质量奖、商标、名牌等品牌进行资本运作，通过投资入股、质押融资等方式，实现品牌价值的转化利用，充分发挥品牌无形资产价值。支持符合条件的品牌企业上市融资、发行债券。积极开展品牌企业信用担保贷款等多样化融资业务。

（七）实施“工匠”培育工程。充分发挥企业品牌建设主体作用，引导企业树立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，将品牌建设纳入企业发展战略，制定品牌建设计划，明确主攻目标。鼓励企业加强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改造升级，学习运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，深入开展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、营销创新，提升品牌创新能力。支持企业加大人才引进和培训力度，不断强化品牌建设人才保障。开展“沂蒙工匠”评选活动，着力打造一支“沂蒙工匠”队伍。

（八）实施打假保优工程。建立健全企业自我维权、政府依法监管和司法维权保障“三位一体”品牌维权体系，增强企业法律意识和品牌维权能力。大力宣传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

区、中国质量奖、中国名牌农产品、中国驰名商标、省长质量奖、山东名牌产品、市长质量奖等政府质量荣誉，规范质量品牌评价行为。深化品牌诚信体系建设，建立健全守信“红名单”和失信“黑名单”制度。加大对农业、工业、服务业各类品牌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，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。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，加强跨区域执法协作，形成执法合力。

#### **四、工作保障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进一步完善品牌建设联席会议制度，建立健全“政府主导、企业主体、部门联动、社会参与”的品牌建设工作格局，完善品牌培育、发展和保护机制，保障“品牌临沂”建设有效推进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“品牌临沂”建设要求，结合地区和部门实际，制定出台政策措施，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，推动“品牌临沂”建设工作深入开展。要严格工作考核，将品牌建设纳入县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范围，不断加大考核比重，充分发挥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。

（二）加大财政扶持。加大对“品牌临沂”规划实施、项目建设、企业奖补、宣传推广、活动组织等工作的财政保障力度，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，支持各类品牌做大做强，让“品牌临沂”叫得更响、走得更远。落实品牌奖励政策，对获得中国质量奖、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，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、50 万元奖励；对获得省长质量奖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，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奖励；对新认定为中国

驰名商标的，由受益财政给予 30 万元奖励，新认定为山东名牌、山东省著名商标的，由受益财政给予 10 万元以上奖励；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，按照《临沂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由市财政给予资金奖励；对主持参与制订修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等标准的，按照《临沂市标准创新贡献奖奖励办法》，由市财政给予 5—50 万元奖励。

（三）强化政策引导。制定品牌培育规划，加大扶持引导力度，对品牌企业在新产品研发、专利申请、知识产权保护、商业渠道拓展、银行贷款、规划用地等方面提供绿色通道，提高全社会共同打造“品牌临沂”的积极性。坚持优质优价原则，在质量、价格、服务等条件相同情况下，对品牌产品优先纳入政府采购目录。在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下，对品牌企业用地予以优先安排，并在水、电、气等生产要素方面予以重点保证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2018 年 3 月 21 日

（2018 年 3 月 21 日印发）